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2253532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依據：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
- 二、受理單位：申請人設置土地所在地或經營場址所在地所屬輔導單位(農會、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
- 三、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縣種植農糧作物及花卉產業之農民，並需取得國際驗證、有機、友善、產銷履歷、生產溯源二維條碼等其中一項驗證，且需註冊本府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會員(但種植花卉產業之農民僅需註冊本府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會員)。

(二)依法設立之農會及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且於本縣實際從事農產業經營者。

四、補助基準：

(一)智慧農業設備採購金額需達一萬元以上始予補助，智慧感測及智慧生產機具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二)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書申請設備、生產機具建置所需經費，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

縣長張麗善